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33号

关于给予王瑞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王瑞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5级网络2班，学号2015862043。

该生于10月25日至31日期间连续旷课，累计30学时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二款规定：学期内连续旷课21—30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核实上报，学生工作部部务会议经研究决定，给予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王瑞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